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9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翊新

相　對　人　蔡幸娟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解除買賣契約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08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主張：相對人為企業經營者，於民國114年10月至12月間，利用伊之宗教信仰，在伊之臺中市住所，向伊實施風水詐騙，致陷於錯誤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4,000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向相對人購買琥珀商品6件、彌勒佛雕塑及金元寶雕塑各2件、彌勒佛項鍊及貔貅項鍊各1條（下合稱系爭商品），然相對人竟交付塑膠仿品，自得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購買系爭商品之意思表示，或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解除該買賣契約，並請求相對人返還系爭款項，及依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稱消保法）第51條規定，請求賠償3倍之懲罰性賠償金76萬2,000元等情。原法院以相對人住所地在臺北市大安區為由，依職權以原裁定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理由略以：伊於起訴狀已載明相對人在伊之台中住所為詐騙，並主張依侵權行為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規定原法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原裁定漏未審酌伊此部分之主張，即有未合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。至於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。為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

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、第22條所明定。而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54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次按管轄權之有無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故法院受理民事事件，應就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調查其就該事件有無管轄權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然原告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即明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77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及管轄之闡明權，同時並為其義務，尚不得未經行使闡明權即率為當事人不利之論斷。

三、查本件依抗告人於起訴狀及抗告狀所載內容，其主張於上述時地，遭相對人為風水詐騙，致陷於錯誤，而以系爭款項向相對人購買系爭商品，然相對人竟交付塑膠仿品，自得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購買系爭商品之意思表示或依民法第354條規定解除該買賣契約，依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等，請求相對人返還系爭款項，並依消保法第51條規定，請求給付懲罰性賠償金76萬2,000元等情（見原審卷第9-12頁、本院卷第6頁）。是依抗告人所主張原因事實觀之，已包含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且行為地所在之臺中市，乃屬原法院轄區，而相對人住所在地在臺北市大安區，則屬臺北地院轄區，依上規定及說明，原法院與臺北地院均有管轄權，抗告人選擇向原法院起訴即無不合。而原法院倘認抗告人主張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，應加以曉諭其敘明或補充；惟原法院未先予闡明並調查釐清，逕以抗告人並非因侵權行為而涉訟，遽認原法院無管轄權，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臺北地院，即有未洽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臺中市為本件侵權行為地，其所在之法院即原法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抗告人向原法院提起本件訴訟，並無不合，原法院未見及此，逕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臺北地

院，於法自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並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得利

法　官　高英賓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安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